**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國防部海軍敦睦艦隊武漢肺炎群聚感染事件**

**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 **審查結果** | **草　　案** |
| --- | --- |
| （修正名稱）  國防部海軍敦睦艦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群聚感染事件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 | （草案名稱）  國防部海軍敦睦艦隊武漢肺炎群聚感染事件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 |
| （修正通過）  一、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及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嗣經復議通過，成立「國防部海軍敦睦艦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群聚感染事件調閱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一、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及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嗣經復議通過，成立「國防部海軍敦睦艦隊武漢肺炎群聚感染事件調閱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 （照案通過）  二、本小組運作除本院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 二、本小組運作除本院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
| （照案通過）  三、本小組成員由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有意願參加之委員組成之。 | 三、本小組成員由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有意願參加之委員組成之。 |
| （照案通過）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參加本小組成員互選，負責處理小組事務，並代表本小組對外發言。 |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參加本小組成員互選，負責處理小組事務，並代表本小組對外發言。 |
| **（保留）** |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或參加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必要時，得以秘密會議方式行之。 |
| （照案通過）  六、本小組會議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準用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規定。 | 六、本小組會議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準用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規定。 |
| （修正通過）  七、本小組開會通知及行文均以「國防部海軍敦睦艦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群聚感染事件調閱專案小組」名義行之。條戳之刻製，由召集人核定。 | 七、本小組開會通知及行文均以「國防部海軍敦睦艦隊武漢肺炎群聚感染事件調閱專案小組」名義行之。條戳之刻製，由召集人核定。 |
| （照案通過）  八、本小組須有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八、本小組須有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 **（保留）** | 九、本小組成員所擬調閱之文件，應經本小組會議通過或召集人核定後向有關機關調取之。本小組調閱文件，以調閱文件之複印本為原則。 |
| （照案通過）  十、本小組成員行使查閱職權時，應親自為之，並署名於查閱登記簿。 | 十、本小組成員行使查閱職權時，應親自為之，並署名於查閱登記簿。 |
| （照案通過）  十一、被調閱文件之機關在調閱期間，應將調閱文件送達指定場所，派員管理，並負保管責任。 | 十一、被調閱文件之機關在調閱期間，應將調閱文件送達指定場所，派員管理，並負保管責任。 |
| （照案通過）  十二、本小組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門委員撰擬後提報本小組會議討論。 | 十二、本小組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門委員撰擬後提報本小組會議討論。 |
| **（保留）** | 十三、本小組提出之調閱報告書，經小組會議決議，並由召集人核定後，提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作為處理相關議案之依據。 |
| **（保留）** | 十四、本小組調閱處理終結日為109年○月○○日。必要時，經本小組會議決議後得延長之。 |
| （照案通過）  十五、本小組成員、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 | 十五、本小組成員、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 |
| （照案通過）  十六、本小組查閱文件之日期、時間與場所等，另以「文件查閱要點」定之。 | 十六、本小組查閱文件之日期、時間與場所等，另以「文件查閱要點」定之。 |
| （照案通過）  十七、本運作要點經本小組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七、本運作要點經本小組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